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67号

罪犯宋国玉，男，1993年12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余庆县，居民身份号码522129199312015512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原户籍地在贵州省余庆县关兴镇高炉村茶组25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(2022)苏0115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宋国玉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8日作出（2022）苏01刑终3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8月2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11月9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宋国玉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收据1张（编号：0005239272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国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